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D001093_1_23170913099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該部於
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